

# DBS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22/033—2015

---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
食品原料用人参粉

2015 - 12 - 23 发布

2016 - 06 - 01 实施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景辉、王英平、逢世峰、金立华、张瑞、齐俊生、姚春林、曲正义、郭靖、赵卉、楚云杰。

#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食品原料用人参粉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人工种植人参为原料，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，包括生晒参粉、红参粉、活性参粉等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/T 22427.5-2008	淀粉细度测定
DB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人工种植人参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，其中生晒参应为人工种植、5年生或4年生，红参应为人工种植、5年生。

3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不得添加任何其他原辅料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生晒参粉	红参粉	活性参粉	
色泽	白色至淡黄色	淡黄至淡红棕色	白色至淡黄色	取适量样品，将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、状态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特有的气味，味甘、微苦，无异味			
状态	粉末状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	生晒参粉	红参粉	活性参粉	
细度, %	≥	99.9			GBT 22427.5-2008 850 μm 试验筛
水分, %	≤	9.0			GB 5009.3
灰分, %	≤	6.0			GB 5009.4
人参总皂苷, %	≥	2.0	1.6	2.0	GB/T 19506 附录 B
注: 上述指标均以干燥品计算。			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 (Pb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2
镉 (Cd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 (Hg), mg/kg	≤	0.06	GB 5009.17